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澄清及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

茲提述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

由於非故意的排印錯誤，本公司根據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應付巴士公司的總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的相應期間(如該公告中英文版本中第6頁所披露)應修訂如下(修訂以下劃線表示)：

	自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u>二零二二年</u>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u>二零二三年</u>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3.6	21.3	21.3	18

有關該公告的補充資料

除該公告中英文版本中第6頁所披露的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政策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資料：

- (1) 於訂立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前，本公司公共區管理部負責收集有關至少三家位於北京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車輛的合約價格及類似服務的服務費的資料並進行交叉比對。其後，公共區管理部負責對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監察及評價考核。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室負責收集關連交易的資料，並監察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合約條款進行。
- (3)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陸側擺渡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定價政策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中英文版本中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張國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郝建青先生及宋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張加力先生及許漢忠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 和 [Irasia.co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 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